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30周年丛书

THIRTIETH ANNIVERSARY SERIES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INSTITUTE

第二卷

外国法制史研究 基础理论 上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 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 30 周年丛书·第二卷

外国法制史研究

基础理论

上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 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 年·北京

总 序

1982年4月,陈盛清、林榕年、徐轶民、林向荣、张学仁、徐尚清、由嵘、张观发、许显侯、胡大展等一批学者,集聚武汉大学,成立了“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自那时以来,已经过去了整整30年,岁月匆匆,时光荏苒。

在这30年的岁月中,恰遇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注意吸收外国优秀法律文化遗产之大好时机,外国法制史学科得以蓬勃成长,不仅推出了数以千计的论文、数以百计的专著、数以十计的教材,而且还造就了一批有志于此学的优秀人才。仰赖于此,外国法制史学得以傲立于法学学科之林。

为了纪念外法史研究会诞辰30周年,常务理事会决定编纂一套文丛,以彰显成果、积累学术、激励同仁、滋养后学。文丛包括四卷五册:第一卷是《外国法制史研究·导论》,由研究会于1984年出版的《外国法制史汇刊》和1990年出版的《外国法制史论文集》整合而成。第二卷为《外国法制史研究·基础理论》,收录了外法史同仁为纪念研究会成立30周年而提交的学术论文,因篇幅较大而分为上、下两册。第三卷为《外国法制史研究·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修订版),是对2000年外法史年会论文集《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一书的增补修订。另有一卷是研究会30年历程的画册和同仁所写的随笔。

此外,研究会成立以来,本学科共出版了14册论文集,2000年之前18年出版的有两册,之后12年出版的有12册。为了对这些学术成果进行梳理和整合,我们拟在《外国法制史研究》之标题下,选择部分优秀者重新修订出版。这次研究会30周年之纪念日,我们将2001年之前的三册,整合为两卷出版,即本文丛的第一卷“导论”和第三卷“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之后,对历年出版的各专题论文集的优秀作品,我们将按照“公法”、“私法”等专题,依次陆

续整合推出。

外国法制史研究,在当下中国,还是一门孤独的学问。在这门学问上想做出一点成绩,需要付出比做其他学问更多的艰辛和努力。值得欣慰的是,我们这么做了,我们坚持了30年,并且还将继续坚持下去。正因为如此,我们取得了不小的成绩,我们通过自己的双手,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将一门并不起眼的比较小的学科,做到了极致,赢得了学界的尊敬。这是值得我们自豪的地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画册和随笔集,命名为《孤寂的辉煌》。

当然,我们现在所取得的成绩,只代表着过去。比起法理学、宪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大的法学学科,比起中国法制史学科这一兄弟学科,我们还存在着许多差距,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意识到这一点,本学科的各位同仁,尤其是各位青年才俊,理当发奋努力,树立充分的自信,保持高度的冷静,在外法史学科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个台阶。这也是我们纪念研究会30周年的主要目的。

在本文丛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研究会各位前辈包括他们的亲友的热情帮助,得到了各位常务理事的具体指导的密切配合,而各位同仁的踊跃赐稿,又使文集、画册和随笔集的编纂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圆满完成。研究会副会长李秀清的出谋划策,秘书长陈颐的出色的编务工作,使本文丛增色不少。商务印书馆总编于殿利的鼎力支持,编审王兰萍的忘我工作,也是使本文丛得以顺利出版的可靠保障。对此,均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2年4月5日

目 录

中国的外国法制史研究

外国法制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林榕年 3
论外国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方法	何勤华 13

一、前近代的法律世界

巴比伦法的“新遗产”——读《巴比伦法的人本观》	王兰萍 35
古代印度法的渊源及其发展	李启欣 41
关于古代印度法思想的探讨	孟昭容 58
古代罗马共和国宪制探源——世界第一次立宪主义的实验	张学仁 69
《十二表法》中“私犯”规定的研究	周 枏 82
罗马法上不作为侵权责任之文本分析及其启示	杨垠红 92
罗马法的借鉴价值	谢冬慧 112
论日耳曼法中的赔命价制度	高仰光 129
中世纪古典教会法	苏彦新 148
概念与制度：中世纪西欧城市法架构的宪政意义	季金华 168
传统宗教与非洲法	李雪冬 191

二、大陆法系的传统

大陆法院团体主义之研究——历史发展与理念基础	黄宇昕	205
依据法律的治理:官僚政治与国家治理的转型		
——以近代早期的法国为中心	陈 颀	222
大陆法系法典化的本土资源及其考证	汤 唯	240
《拿破仑法典》的制定及其基本原则		
——为该法典制定一百八十周年纪念而作	卢千东	252
西方民法史上的“骄子”		
——论《法国民法典》承上启下的历史地位	叶秋华	265
社会主义思潮与非洲宪政的发展	肖海英 姚远光	282
法国行政法对中国行政法的影响		
——兼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	张 弘	291
德国法精神的历史来源考	蔡 迪	309
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		
——音乐与法律中的德意志精神	王 涛	316
日本经济立法综述:对战后立法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探讨	满达人	328
日本护理保险制度的理念与现实	赵立新	340
东正教对俄罗斯法律发展的影响	焦应达	353

三、英美法系的经验

英美民事对抗制的起源	张 婷	365
英、美两国陪审方式改革述评	张寿民	385
英美法系法律人职业范式的轨迹——以英国与美国为例	郑 智	394
法律方法与普通法传统的契合	程 波	407
普通法系的判例法与法官的人力资本	刘 祎	425
普通法的历史之维	李红海	437
英国封建制度缘何能成功促进宪政之生成	李 栋	461

爱德华一世的法律观及其实践	徐轶民 陈立彤	479
“同途殊归”还是“殊途同归”？		
——兼评《中国传统衡平司法与英国衡平法之比较》	冷 霞	485
论信托法的源流	胡大展	509
信托法律制度的肇始——英国 1536 年《用益法》	余 辉	526
1925 年改革与现代英国财产法	由 嵘	541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对我国基层司法模式的启示	李 洋	551
试论《独立宣言》的思想渊源及理论创新	曾尔恕	564
现代美国宪政理论的发展		
——从纯粹自由主义向制度主义的转变	郑祝君	587
美国总统弹劾制研究	李昌道	599
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合法性问题研究	雷安军	609
美国专利法改革述评	张怀印	622
美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实践与社会机制分析	李 瑞	633
美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姚梅镇	647
试论 1982 年加拿大宪法	刘艺工	659
普通法在香港的融合及发展	徐静琳	668
论新加坡法律的渊源	柴松霞	680

中国的外国法制史研究

外国法制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林榕年

近几年来,在法学界和有关部门的热情关怀与大力支持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取得不少可喜成绩,但比起其他法学学科尚有很大差距,不少课题,需要深入探讨;一些教学实践经验,有待于进一步总结。这里,仅就外国法制史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谈几点粗浅看法,不妥之处,希望同志们指正。

一、法和阶级斗争

外国法制史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世界上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实质、形式和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这门学科区别于资产阶级法制史及其相关学科的根本特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争取自身和全人类解放的理论武器,是对自然和社会现象进行综合、概括而抽象出来的科学原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外国法制史,首先应当坚持这门学科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不断加深对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根据已经认识的规律,指导科学研究的实践,推动法制史学科和法学的发展。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上层建筑决定于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的内容既不能从法律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它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法的发展不可能超出一定时代的经济结构和由这种经济结构所制约的阶级斗争状况。“无论是政治的立法

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诚然,法对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有反作用;法又调整着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法是社会经济生活和阶级关系最集中和最具体的体现。因此研究法制史不仅应当以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变化为基本线索,而且应当着重于法对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反作用的研究。但是绝不能由此把法描绘成可以脱离经济基础而独立存在和凌驾于阶级斗争之上的东西。

前一时期,我国法学界曾围绕法的阶级性问题开展学术讨论。有的同志认为法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普遍性的社会生活规范,包括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另一部分是专政性的阶级压迫规范,专门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各阶级社会大体如此”。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早在没有阶级、没有阶级斗争、没有国家的原始共产制的氏族社会里,法这种东西就出现了……”。^②

还有的同志主张:“既然法律早在原始社会就出现,说明它不仅仅是阶级社会的现象,……未来无阶级社会,必然仍需法律。”^③这说明,对于如何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具有阶级性这一基本原理,确实存在分歧。不仅涉及法学研究的方向,而且也为法制史学界提出了如何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历史资料,阐明法的产生、本质、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任务。

关于法的起源和本质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代思想家曾经发表过许多见解,古代东方的思想家差不多都把法律归结为“神的授予”或“君主的意志”;希腊多数哲学家则把法律归结为“自然法则”或“公众的意志”;罗马法学家赛尔苏斯(Selsus)认为“法律的真意是正义与公平”。在我国的古文献中,也有护纂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说文解字》)的记载,同样也把法解释为“公平”、“正义”的准则。这些见解固然触及法的外部现象:即法是衡量人们行为的尺度和必须遵守的准则,然而都没有,也不可能揭示法的真正本质。到了近代,资产阶级提出“法律是公共意识的表现”,“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法律的用意“在于保护公共的和个人的自由”(《1793年法国宪法》)等主张,这些主张并没有给古代思想家早已形成的固有观念增添多少新内容,仅仅是使之更加完整,更加理论化,更加适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② 《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

③ 《吉林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资本主义剥削方式的需要罢了,因而同样回避了法的本质问题。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分析了大量历史资料之后明确指出:当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前,人类处于氏族制度下,那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法是伴随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产生和国家同时形成的。在形成过程中,经历很长一段变氏族组织为国家机关,用习惯法代替原始习惯的历史过程,当国家区别于氏族组织,习惯法区别于原始习惯的全部标志具备以前,人类社会仍然处于氏族制度解体时期,没有跨进“文明时代的门槛”。形成过程中的习惯法尽管是私有制和阶级斗争的产物,但都不免带有自民族习惯脱胎而生的痕迹,如民众大会共同决定问题,公社成员集体负责,解决纠纷公开辩论,施行神明裁判,血亲复仇,同态复仇的原则,等等。甚至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这些痕迹仍然保留数世纪之久,这样的情况,在古代社会的“法典”里是屡见不鲜的。

因此,既不能因为法在原始公社解体时期产生而否认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也不能因为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而否认阶级社会确立以前已经有了法。法的存在只是表明社会已经出现阶级划分;占统治地位的有产者阶级为了使这种现象永久化,使有产者阶级剥削无产者阶级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固定化,需要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而取得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罢了。开始,人们并不懂得什么是法,当人们意识到法的意义时,法早已形成了。

至于习惯法是怎样靠部分地改造氏族习惯、部分地用创造新规范来排挤掉它们;统治阶级的意志如何通过取代氏族机关的“公共权力”变为国家意志并取得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氏族制度解体时期出现的习惯法或成文法(如雅典的德拉柯立法、梭伦立法等等)是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法;关于这些问题,目前还缺乏具体的论证,这就要求我们以尊重实际的工作精神、严肃的工作态度,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已经达到的成就的基础上,下一番苦工夫进行具体而深入的专题研究。应当重视借鉴和吸收资产阶级学者的研究成果,但更应牢记列宁的教导:“始终都要记住历史上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事实。”^①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

二、法和国家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不仅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而且同国家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它们都是私有制出现,阶级产生、阶级斗争“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①的产物,都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曾经指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②这个分析,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经济根源和阶级实质,同时也指出了法和国家的密切联系。没有国家的制定或认可并作为后盾,法就无从确立和难以发挥使人们必须遵守的作用;同样,没有法,国家也难以组织,难以实现对敌专政,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的任务。

固然,国家和法是两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不能认为国家就是法,法就是国家。更不能由此推论出国家和法不能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是也不能由此得出国家和法不能成为门统一学科的结论。国家和法究竟分为两门独立学科还是合并为统一学科,应该根据学习对象和课程设置的不同情况具体设定,不应强求统一。

有的同志从论证法在氏族制度时期就已存在出发,否认法和国家密不可分的联系,认为“法这种东西不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的出现开始同国家也没有关系”。^③这种观点是过分夸大国家和法各自相对独立一面而忽视它们之间的统一一面的必然结果。还有的同志认为把国家和法联系起来研究是“苏联框框”,是“教条主义的表现”。其实,翻开历史,把国家和法联系起来研究者,古已有之,并非自苏联始。柏拉图的《法律论》除了着力渲染法律的作用之外,以大量的篇幅设计他的“理想国”方案,在他那里《国家论》和《法律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近代时期,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几乎以三分之二的篇幅对各国古今政体作了比较研究,在继承亚里士多德政体分类学说的基础上,创立了著名的“三权分立”的理论。资产阶级著名法制史学者梅因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③ 《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

的《古代法》、《古代制度史》、《古代法和习惯》，详细地介绍了古代各国的政体。现代资产阶级的法制史著作中，如美国学者莫里斯的《法律发达史》，日本学者田中周友的《世界法制史概况》和《比较法制史讲义》，也都不同程度地介绍了各国政府机构。当然，资产阶级学者都是从“公法”角度阐述国家政权的，因而不可能揭示国家和法的实质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他们或者把古代法的发展划分为“神授法”、“习惯法”和“成文法”三个时期（梅因《古代法》、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或者把法的发展归结为从单一刑法到民、刑不分，再到民、刑分立；或者归结为从公法到公法和私法合体，再到公法和私法分立，等等。然而尽管如此，他们都没有忘记阐述国家问题。因此，认为把国家和法联系起来研究就是“苏联框框”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三、法的批判和继承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偏狭顽固学说”，而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最伟大代表的学说的直接继续”。^① 研究法制史应当批判地继承历史上的法学遗产。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人们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对于批判继承历史上的法学遗产视为“禁区”，不敢问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的进行，才开始对法律继承性问题重新探讨，并取得了基本一致的看法。然而究竟应如何正确理解法律的继承性，人们的认识却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剥削阶级的法学遗产（如法律的某些概念和术语）可以批判继承，法律制度和原则不能批判继承；有的认为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的法律制度可以批判继承，下降时期的则不能批判继承；也有的同志认为，剥削阶级法律中具有“社会性”的法律规范可以批判继承，具有阶级性的法律规范则不能批判继承。实际上批判继承并不是“兼收并蓄”，而是推陈出新，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综合。^② 批判继承历史上的法学遗产，总结历代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制度实行统治的经验，不仅是法制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法律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律制度的发展史，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法律制度在其相互影响和依次交替过程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第1页。

^② 林榕年：“略论法律继承性”，载《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

中批判继承的历史。

希腊是欧洲法律制度产生最早的地区,早在公元前12世纪到公元前6世纪,就已形成了几十个城邦国家,相应地产生了各个城邦的习惯法和成文法。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以及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的影响,古希腊各国一直没有形成统一的整体,因而也没有形成统一的法律体系。所谓希腊法,实际上是各个城邦多种法律的组合。但是,由于有着共同的民族传统和语言文字以及频繁的经济往来和政治交往,各城邦使用的法律概念和术语大抵相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产生了“希腊法”概念。公元前4世纪,希腊被马其顿征服成为马其顿帝国的一部分。亚力山大马其顿帝国又先后征服了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以及近东其他地区,因而出现了希腊各城邦和东方各国法律相互融合过程,即所谓“希腊化时期”(公元前4—公元前1世纪),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和希伯来法按属人主义原则与希腊各城邦法同时适用。在此以前,希腊法还影响着地中海另一端的意大利半岛,传说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正是在考察了西西里希腊、翻阅那里的法令文件之后制定的。公元前3世纪—公元前1世纪,罗马征服了希腊马其顿帝国,先后占领了帝国的所有属地,欧洲的法律制度从此纳入罗马法发展的轨道。

罗马法是我们所知道的“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以前商品生产的完善法”。^①它对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以前商品生产的各种关系,都有极为详尽而具体的规定。它之所以发展得如此“完善”,除了取决于罗马国内经济的发展和阶级力量对比情况之外,也是总结和吸收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结果。它起着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罗马法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以及人法、物法、诉讼法的体系,一直成为后世剥削阶级,特别是西欧大陆资产阶级民事立法的重要依据。人法的理论导源于希腊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然而罗马法学家却在先驱者提供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材料的基础上创立了“自然人”和“法律人格”的理论。这一理论奠定了“民事权利主体”和“法人”学说的基础。后世民法关于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区分,在罗马法里早已得到详尽的论证。

罗马法中的对物诉讼(actiones in rem)和对人诉讼(actions in personam),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际上指的是对“物权”和对“人权”，它是物权和债权划分的理论依据。罗马法关于所有权是“（所有）人对物的最完全的支配权”的定义，以及关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的原则，直接被 1804 年《法国民法典》所继承，其他像关于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包括先占、添附、加工、埋藏物、孳息、时效、引渡、遗赠等原始取得和传来取得的方式，关于他物权包括役权、地上权、永佃权、质权等极为详细而具体的制度，关于物权的保护等等，对后世民法都有巨大的影响。

在债权法方面，特别其中有关契约、准契约包括“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基本原则，备受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视，以致先后被拿破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以及欧洲其他国家民法典所采用。1805 年德国法学家贺古（Gustav Hugo，1764—1844）根据罗马法上已经阐明的权利主体（人）所从事的旨在设定、变更及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各种行为的必备条件和原则概括出“法律行为”（Rechtsgeschäft）的概念。这一概念不仅被资产阶级各国民法所接受，而且被社会主义民法所使用。

此外，在西欧各国的商法和遗嘱继承里，到处都可找到罗马法影响的痕迹。

在整个中世纪，罗马法对欧洲各国的影响，几乎从来没有间断过。12 世纪到 16 世纪则是“罗马法复兴时期”。西欧封建法制史正是罗马法与日耳曼法以及天主教法相互融合的历史。在这个基础上终于形成了以罗马法为主体的“大陆法系”和以日耳曼法为主体的“英吉利法系”。近代时期，罗马法的影响已经跨出欧洲范围，影响所及到达亚、非、拉等世界各地。20 世纪初，罗马法又经过日本影响到中国，从 1906 年日本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来中国法律学堂讲授刑法开始，到国民党政府编纂《六法全书》，旧中国法律的内容和体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实际上已经成为大陆法系的分支。

纵观世界历史，任何一个民族的发展或迟或早都不免与外界发生联系，因而在经济、政治、文化以及法律设施等方面，也会彼此交流，相互影响。印度的法律制度在公元前 1000 年以前，几乎是孤立自守、独立发展的，它的闻名于世的《摩奴法典》编纂于公元前 3 世纪，完成于公元后 4、5 世纪。开始是奴隶主阶级的法，而后又在适应封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成为封建主阶级的法。它在适应不同历史时代统治阶级的需要而不断发展和完备过程中，把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熔冶一炉，先是集婆罗门教之大成，而后又吸收佛教和印度

教原理。正因为如此,它不仅能在印度适用一千多年之久,而且还通过大乘和小乘佛教的传播,影响到日本、朝鲜、东南亚各国以及中国的西藏、蒙古等地区。时至今日,泰国国王的加冕仪式还保留着婆罗门教的遗迹。公元1000年以后,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入侵,伊斯兰教传入印度,伊斯兰法对印度法发生影响。1750年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英吉利法又在印度占统治地位。《摩奴法典》的影响和适应范围开始缩小,但其中不少内容,仍以习惯法的形式保留至今。

亚洲西部的阿拉伯地区,同欧洲有着悠久的历史交往,公元6世纪由穆罕默德创制的伊斯兰法,实际上是犹太法、基督教法和阿拉伯氏族部落习惯三者的巧妙结合。穆罕默德在发布安拉(真主)启示——《古兰经》时,确认摩西和耶稣也是“先知”,他自己不过是“先知的先知”。从伊斯兰法的“五功”(念功、拜功、斋功、朝功、课功)中,不难找到摩西“十诫”和《旧约书》的痕迹。公元8世纪,伊斯兰法在阿拉伯帝国的“圣战”旗帜下传播到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广大地区。伊斯兰法借着它的宗教性质使得不论居住任何国家的穆斯林必须恪守。19世纪,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伊斯兰国家先后沦为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地。伊斯兰法经过几度改造、变相存留,逐渐被资本主义法律所排挤。然而直到今天,许多阿拉伯国家的宪法中仍然肯定伊斯兰法是立法的基本依据,伊斯兰法的某些原则和制度继续有效。

由此可见,世界法制史不过是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依次交替以及新法不断批判继承旧法的历史。

社会主义法本质上不同于剥削阶级法,但是社会主义法是在剥削阶级法发展的基础上破旧立新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建立和发展的历史,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对剥削阶级法批判继承的历史。

新中国的法律制度是从一个具有几千年悠久文化的旧中国发展而来的,不可能完全消除受旧中国法律文化影响的痕迹,同时它又直接继承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立法和司法实践的优良传统,吸收了列宁斯大林领导时期苏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这就使新中国的法律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而且应当成为探讨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出发点。应当肯定,批判继承历史上的法学遗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